

學校實習廣播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電信法，並因應實務作業之實際需求，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茲分述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依據為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學校實習廣播無線電臺工程技術管理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交通部必要時得將其部分事項委任電信總局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刪除天線之鐵塔須依法請領雜項執照者，應檢具該執照影本申請電臺架設許可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第五條第二項「前項申請架設許可審查期限為三個月。」。（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正「：經電信總局『查驗』合格：」為「：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修正「微伏分貝」為「分貝微伏」。（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七、修正「廣播電視無線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為「『各類』廣播電視無線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並增訂技術規範由電信總局訂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學校實習廣播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電信法之修正而修正法源依據。
第四條 電臺分為使用假天線與設置天線兩類。 申請設置電臺者，應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向交通部申請許可。 學校實習廣播無線電臺工程技術管理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交通部必要時得將其部分事項委任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辦理之。	第四條 電臺分為使用假天線與設置天線兩類。 申請設置電臺者，應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向交通部申請許可。	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行政機關將其權限之一部委任於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執行時，須依法規之規定。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條文，俾電信總局依授權執行學校實習廣播無線電臺工程技術之管理。

第五條

電臺經交通部許可設置並指配電臺頻率後，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

- 一、交通部核准函影本。
- 二、電臺設置申請書。
- 三、電臺設備說明書，其內容應載明

機件出品廠名、機件型號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應註明電功率、頻率、發射方式，使用天線者應附天線增益、位址座標等有關資料。

- 四、工程主管資歷表。

- 五、天線之鐵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具開業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

前項申請架設許可審查期限為三個月。

第五條

電臺經交通部許可設置並指配電臺頻率後，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申請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

- 一、交通部核准函影本。
- 二、電臺設置申請書。
- 三、電臺設備說明書，其內容應載明機件出品廠名、機件型號並附系統圖

，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應註明電功率、頻率、發射方式，使用天線者應附天線增益、位址座標等有關資料。

- 四、工程主管資歷表。

- 五、天線之鐵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具開業建築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

- 六、天線之鐵塔須依法請領雜項執照者，應檢具該執照影本。

未架設鐵塔者，免附前項第五款至第六款文件。

一、參照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

：「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可知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非僅建築師方能開具，爰予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符合實務作業需求。

- 二、有關雜項執照事宜係屬地方政府職權範圍，申請人應依建築法規定逕行申辦，且於申請人申請電臺架設許可證時，電信總局已有同步將相關地址等資料移送當地建管機關列管之配套行政措施，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爰予修正刪除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 三、第二項配合刪除。
- 四、增訂申請架設許可審查期限。

第七條 申請者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完成機器架設，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使用假天線者，檢具原領之電臺架設許可證，向電信總局申請發給電臺執照。設置天線者，自行對電臺內部系統運作、電波涵蓋範圍及干擾評估進行測試，測試完成後，應向電信總局申請複查。複查合格者，檢具原領之電臺架設許可證，向電信總局申請發給電臺執照。前項測試時，僅得發射測試用之測試音，用以量測幅射電場強度、評估電波涵蓋範圍與電波干擾情形，不得為其他使用。電臺測試時，應以不妨礙其他電臺之播放為原則。	第七條 申請者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完成機器架設，並經電信總局查驗合格，使用假天線者，檢具原領之電臺架設許可證，向電信總局申請發給電臺執照。設置天線者，自行對電臺內部系統運作、電波涵蓋範圍及干擾評估進行測試，測試完成後，應向電信總局申請複查。複查合格者，檢具原領之電臺架設許可證，向電信總局申請發給電臺執照。前項測試時，僅得發射測試用之測試音，用以量測幅射電場強度、評估電波涵蓋範圍與電波干擾情形，不得為其他使用。電臺測試時，應以不妨礙其他電臺之播放為原則。	一、配合電信法之修正而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 二、其餘未修正。
第十九條 設置天線之電臺其電波涵蓋區域，不得超過電臺所在地校園外三公里；區域外之電場強度不得超過每公尺五百微伏 ($\mu V/m$) 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 ($dB\mu V/m$)。學校設置之電臺頻率不敷使用，或干擾其他既設電臺時，交通部得降低電臺核配電功率及縮小電波涵蓋區域。	第十九條 設置天線之電臺其電波涵蓋區域，不得超過電臺所在地校園外三公里；區域外之電場強度不得超過每公尺五百微伏 ($\mu V/m$) 或每公尺五十四分貝微伏 ($dB\mu V/m$)。學校設置之電臺頻率不敷使用，或干擾其他既設電臺時，交通部得降低電臺核配電功率及縮小電波涵蓋區域。	依業界慣用語將微伏分貝修正

第二十條

電臺之主要設備及天線，應符合電信總局所定各類廣播電視無線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

第二十條

電臺之主要設備及天線應符合「廣播電視無線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之規定。

一、為因應各項廣電新技術之推動，爰將「廣播電視無線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修正為更廣泛之各類廣播電視無線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以視實際需要訂定不同類別之技術規範。

二、明定技術規範由電信總局訂定之。